

有關飯店業者禮券登載「本券一經售出，概不退還」文字是否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平等互惠原則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2.02.20. 院臺消保字第102014115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2月20日

主旨：函詢飯店業者禮券登載「本券一經售出，概不退還」文字是否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平等互惠原則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 102年 2月 8日觀業字第1020003703號函。

二、按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平等互惠原則，除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：「定型化契約條款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：一、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者。二、消費者應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風險者。三、消費者違約時，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者。四、其他顯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者。」進行判斷外，亦須依同法第13條規定，斟酌契約之性質、締約目的、全部條款內容、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判斷之。故旨揭函詢事項，宜就個案依前述判斷標準綜合考量，而經濟部函復之內容，亦得為貴局審認時之參考。